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6）00147 号



0000201603002669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6]0014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6）00147号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沙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沙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沙钢股份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丛平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伟庆

2016年3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89,129,947.11	330,612,386.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39,077,579.57	810,728,734.70
应收账款	五、3	120,937,170.18	121,459,899.76
预付款项	五、4	150,655,769.28	160,121,910.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5	25,535,841.43	11,204,444.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6	181,561,390.58	102,209,362.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833,498,816.20	1,322,230,162.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52,476,088.52	59,354,977.48
流动资产合计		2,592,872,602.87	2,917,921,879.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64,066,055.25	55,423,36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0,889,849.51	352,171,517.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3,296,334,878.75	3,027,148,284.42
在建工程	五、12	96,760,045.57	323,792,475.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401,998,388.16	412,579,093.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2,600,835.74	26,907,50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72,570,837.95	17,956,92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963,405.27	3,511,62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7,184,296.20	4,219,490,786.77
资产总计		6,550,056,899.07	7,137,412,666.70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248,000,000.00	663,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券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390,811,587.53	370,440,144.07
应付账款	五、19	1,084,051,500.08	1,205,799,922.63
预收款项	五、20	269,852,700.75	277,327,686.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87,224,470.81	101,386,181.39
应交税费	五、22	47,063,659.98	30,498,023.53
应付利息	五、23	329,633.36	1,502,355.66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五、24	249,803,668.41	207,693,643.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13,154,925.32	25,203,974.89
流动负债合计		2,390,292,146.24	2,882,851,93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6	69,877,888.18	
递延收益	五、27	31,978,166.69	27,946,1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3,878,620.64	16,262,906.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734,675.51	44,209,072.89
负债合计		2,496,026,821.75	2,927,061,005.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2,206,771,772.00	1,576,265,5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608,601,669.40	21,904,550.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30	11,166,424.92	12,436,169.26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31	39,761,617.75	39,761,617.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657,573,792.86	738,195,63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6,671,938.13	2,388,563,526.68
少数股东权益		1,747,358,139.19	1,821,788,13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4,030,077.32	4,210,351,66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0,056,899.07	7,137,412,666.70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黎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57,344,198.39	10,308,066,919.2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7,357,344,198.39	10,308,066,919.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03,433,989.52	10,111,683,633.9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7,036,098,262.94	9,657,222,080.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25,598,350.72	37,217,632.67
销售费用	五、35	113,678,882.62	128,652,414.90
管理费用	五、36	181,229,821.20	185,961,392.86
财务费用	五、37	-4,004,696.60	74,429,968.3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50,833,368.64	28,200,145.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73,695,705.56	-63,318,01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795,722.76	-63,901,216.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785,496.69	133,065,268.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20,043,336.32	10,463,25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020.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88,228,065.30	9,916,30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24,352.43	6,336,767.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970,225.67	133,612,222.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58,535,472.15	64,128,987.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34,753.52	69,483,23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21,844.21	35,216,444.86
少数股东损益		-48,812,909.31	34,266,79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434,753.52	69,483,23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21,844.21	35,216,44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12,909.31	34,266,790.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7	0.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9,783,959.71	7,388,968,839.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7,364.02	4,846,60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87,377,855.30	299,062,65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1,129,179.03	7,692,878,10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3,504,980.91	4,967,146,845.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138,297.71	374,847,22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992,226.70	319,614,55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342,292,826.07	516,222,41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928,331.39	6,177,831,04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200,847.64	1,515,047,05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43,274.88	583,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4,117.38	4,624,893.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77,392.26	5,208,09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01,146.23	30,566,72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01,146.23	35,366,72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76,246.03	-30,158,62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2,000,000.00	2,4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0,15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840,150.44	2,4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7,000,000.00	3,69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792,177.29	372,706,937.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378,624.84	274,315,18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6,070.54	5,840,15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198,247.83	4,075,547,08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358,097.39	-1,616,547,08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387.96	-8,238.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5	325,980,384.24	-131,666,89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142,554.70	435,809,45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	630,122,938.94	304,142,554.70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6,265,552.00				21,904,550.60	-		12,436,169.26	39,761,617.75	-	738,195,637.07		1,821,788,134.64	4,210,351,66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576,265,552.00				21,904,550.60	-		12,436,169.26	39,761,617.75		738,195,637.07		1,821,788,134.64	4,210,351,66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506,220.00	-	-	-	-630,506,220.00	-	-	-1,269,744.34	-	-	-80,621,844.21	-	-74,429,995.45	-156,321,58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21,844.21		-48,812,909.31	-129,434,75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25,378,624.84	-25,378,624.84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378,624.84	-25,378,624.84
4、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30,506,220.00				-630,506,22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30,506,220.00				-630,506,22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69,744.34					-238,461.30	-1,508,205.64
1、本期提取								10,080,923.86					12,648,183.94	22,729,107.80
2、本期使用								11,350,668.20					12,886,645.24	24,237,313.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6,771,772.00	-	-	-	-608,601,669.40	-	-	11,166,424.92	39,761,617.75	-	657,573,792.86	-	1,747,358,139.19	4,054,030,077.32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6,265,552.00				21,904,550.60	-		10,048,825.98	39,761,617.75	-	703,301,378.46		1,790,131,290.40	4,141,413,21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6,265,552.00				21,904,550.60	-		10,048,825.98	39,761,617.75		703,301,378.46		1,790,131,290.40	4,141,413,21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387,343.28	-	-	34,894,258.61	-	31,656,844.24	68,938,44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16,444.86		34,266,790.07	69,483,23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322,186.25		-5,490,828.92	-5,813,015.17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90,828.92	-5,490,828.92
4、其他											-322,186.25			-322,186.2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2,387,343.28					2,880,883.09	5,268,226.37
1、本期提取								9,530,836.58					10,843,544.77	20,374,381.35
2、本期使用								7,143,493.30					7,962,661.68	15,106,154.98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6,265,552.00	-	-	-	21,904,550.60	-	-	12,436,169.26	39,761,617.75	-	738,195,637.07	-	1,821,788,134.64	4,210,351,661.32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黎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698,682.20	31,483,65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91,735.36	40,067,300.04
应收账款	十三、1	3,248,277.14	32,185,267.26
预付款项		6,392,334.32	9,619,472.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7,571,685.41	304,522,077.7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937,360.80	40,924,413.60
流动资产合计		525,640,075.23	458,802,190.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111,762,532.07	2,107,736,270.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547.53	119,171.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1,835,079.60	2,107,855,442.03
资产总计		2,637,475,154.83	2,566,657,632.45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黎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66,247.86	10,910,428.25
预收款项		3,783,949.11	1,550,638.77
应付职工薪酬		6,891,341.97	5,922,045.05
应交税费		3,956,150.91	3,993,543.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80,546.67	13,685,546.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678,236.52	36,062,20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9,877,888.18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77,888.18	-
负债合计		108,556,124.70	36,062,20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06,771,772.00	1,576,265,5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3,420,753.07	1,453,926,973.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67,057.23	21,867,057.23
未分配利润		-523,140,552.17	-521,464,15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8,919,030.13	2,530,595,43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7,475,154.83	2,566,657,632.45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黎

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11,199,431.71	310,029,371.82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07,504,606.99	304,424,47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7,962.99	1,048,177.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677,565.13	7,653,086.00
财务费用		-14,584,824.22	-19,490,570.71
资产减值损失		-15,060,151.12	6,765,916.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45,104,629.04	2,063,58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26,261.41	2,063,588.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068,900.98	11,691,871.36
加：营业外收入		2,419,222.57	210,77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2,164,523.83	358,68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6,400.28	11,543,964.2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6,400.28	11,543,964.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6,400.28	11,543,964.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黎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446,153.01	58,418,40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073,420.36	241,572,64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519,573.37	299,991,05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781,219.12	73,095,184.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6,284.00	4,611,90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804.92	1,122,74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414,609.74	322,730,43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704,917.78	401,560,26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14,655.59	-101,569,21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78,367.6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8,367.6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88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25,88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8,367.63	-4,825,88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893,023.22	-106,395,10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3,658.98	137,878,76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376,682.20	31,483,658.98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6,265,552.00				1,453,926,973.07	-		-	21,867,057.23	-521,464,151.89	2,530,595,43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576,265,552.00				1,453,926,973.07				21,867,057.23	-521,464,151.89	2,530,595,43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506,220.00				-630,506,220.00					-1,676,400.28	-1,676,40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6,400.28	-1,676,400.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30,506,220.00				-630,506,22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30,506,220.00				-630,506,22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6,771,772.00				823,420,753.07				21,867,057.23	-523,140,552.17	2,528,919,030.13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6,265,552.00				1,453,926,973.07	-		-	21,867,057.23	-533,008,116.10	2,519,051,46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6,265,552.00				1,453,926,973.07				21,867,057.23	-533,008,116.10	2,519,051,46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43,964.21	11,543,96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43,964.21	11,543,964.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6,265,552.00				1,453,926,973.07				21,867,057.23	-521,464,151.89	2,530,595,430.41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晓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原名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28日,公司更名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系2001年12月26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223号文批准,在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并于2006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80,265,552股购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63.79%股权,增资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7,626.5552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576,265,55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转增股本630,506,220股。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06,771,772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0,677.1772万元人民币。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20000734417390D。

2、公司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系钢铁生产企业。公司经营范围:黑色金属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注册地、总部及实际经营地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实际经营地位于: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期财务报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5、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 2014 年末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8 户，2015 年 12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8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4 年末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究开发支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0“无形资产”、26“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

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反向购买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909 号《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核准，公司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淮钢公司 63.79%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法律意义上是以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淮钢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4.8773%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公司为被购买方，参与合并的淮钢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等额现金置换公司原有全部业务所对应的资产，公司原有的业务已全部终止。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公司将本次重组判断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根据财政部 2008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淮钢公司作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并视同淮钢公司过去一直存在，淮钢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淮钢公司的比较信息；原公司（张铜股份）作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原保留的资产于该交易完成日计入合并财务报表中，原公司（张铜股份）保留的资产以本次交易完成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财务报表中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及权益结构以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后的

股本金额及权益结构进行列报，交易完成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及除股本外的其他权益余额是以合并前准钢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扣除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后的股本金额与准钢特钢合并前的实收资本及假定在本次反向并购过程中准钢公司新增实收资本的差额后列报。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

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坏账准备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5
二至三年	25
三至四年	40
四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4、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

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

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①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4%-10%	3.00%-4.80%
机器设备	8-10 年	4%-10%	9.00%-12.00%
运输设备	4-10 年	4%-10%	9.00%-24.00%
办公设备	3-5 年	4%-10%	18.00%-32.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0—7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

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

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1、流转税

(1) 增值税:内销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

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2) 营业税：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3、地方税金及附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及子公司鑫成（洪泽）工贸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子公司盱眙淮钢贸易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 计缴；其余子公司均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子公司均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人民币			153,961.24			85,680.87
小 计			153,961.24			85,680.8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17,262,651.80			304,026,810.24
美 元	1,956,663	6.4936	12,705,792.70	4,912.79	6.1190	30,061.36
欧 元	75.15	7.0952	533.20	0.30	7.4556	2.23
小 计			629,968,977.70			304,056,873.8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9,007,008.17			26,469,832.26
小 计			59,007,008.17			26,469,832.26
合 计			689,129,947.11			330,612,386.96

(2) 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278,937.63	20,629,681.82
信用证保证金	1,715,539.70	5,238,872.56
借款保证金	2,690,530.84	601,277.88
保函保证金	2,322,000.00	
合 计	59,007,008.17	26,469,832.26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278,937.63 元、信用证保证金 1,715,539.70 元、借款保证金 2,690,530.84 元、保函保证金 2,322,000.00 元外, 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9,077,579.57	810,728,734.7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39,077,579.57	810,728,734.70

(2) 2015 年 12 月末,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9,409,011.68	
合 计	1,079,409,011.68	

(3) 期末余额中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应收票据为 39,228,579.48 元。

3、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37,105,578.73	99.72%	16,168,408.55	11.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194.56	0.28%	378,194.56	100.00%
合 计	137,483,773.29	100.00%	16,546,603.11	12.04%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37,658,766.12	99.72%	16,198,866.36	11.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641.35	0.28%	391,641.35	100.00%
合 计	138,050,407.47	100.00%	16,590,507.71	12.02%

(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 由
佛山市张铜实业有限公司	378,194.56	378,194.56	100.00%	超过授信期，难以收
合 计	378,194.56	378,194.56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14,344,366.99	83.40%	5,717,218.35	111,978,740.20	81.33%	5,598,937.00
1至2年	11,578,925.70	8.45%	1,736,838.86	17,324,819.48	12.59%	2,598,722.92
2至3年	3,290,579.60	2.40%	822,644.90	80,000.00	0.06%	20,000.00
3至4年	-		-	490,000.00	0.36%	196,000.00
4年以上	7,891,706.44	5.75%	7,891,706.44	7,785,206.44	5.66%	7,785,206.44
合 计	137,105,578.73	100.00%	16,168,408.55	137,658,766.12	100.00%	16,198,866.3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淮钢经贸有限公司	客户	26,680,893.63	1年以内	19.41%	1,334,044.68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11,690,000.00	注	8.50%	1,721,400.00
江苏沙钢新三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49,067,890.76	1年以内	35.69%	2,453,394.54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746,835.96	1年以内	3.45%	237,341.80
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7,301,779.24	4年以上	5.31%	7,301,779.24
合 计		99,487,399.59		72.36%	13,047,960.26

注：1年以内 321,000.00 元，1-2 年 11,369,000.00 元。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3,904.60 元，本期无以前期间已单项测试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以后期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款项；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37,933,310.37	91.56%	145,144,485.23	90.65%
一至二年	3,170,096.74	2.10%	7,716,636.31	4.82%
二至三年	2,768,836.31	1.84%	6,219,707.16	3.88%
三年以上	6,783,525.86	4.50%	1,041,082.12	0.65%
合 计	150,655,769.28	100.00%	160,121,910.82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12,722,458.91 元，主要系尚未与供应商开票结算的货款。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北京红河谷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30,000.00	1 年以内	4.27%
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3,488,362.15	1 年以内	15.59%
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652,203.00	1 年以内	18.35%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100,000.00	1 年以内	8.70%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110,819.72	1 年以内	4.06%
合 计		76,781,384.87		50.97%

5、应收利息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25,333,481.34	11,204,444.44
其他单位	202,360.09	
合 计	25,535,841.43	11,204,444.44

6、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95,049,145.30	99.81%	13,487,754.72	6.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7,421.65	0.19%	377,421.65	100.00%
合计	195,426,566.95	100.00%	13,865,176.37	7.09%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11,481,114.95	99.66%	9,271,751.97	8.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7,421.65	0.34%	377,421.65	100.00%
合计	111,858,536.60	100.00%	9,649,173.62	8.6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614,213.85	96.70%	9,430,710.69	104,771,977.40	93.98%	5,238,598.87
1至2年	2,768,558.64	1.42%	415,283.80	2,856,215.60	2.56%	428,432.34
2至3年	2,249.50	0.00%	562.38	100,322.55	0.09%	25,080.64
3至4年	38,209.10	0.02%	15,283.64	288,265.46	0.26%	115,306.18
4年以上	3,625,914.21	1.86%	3,625,914.21	3,464,333.94	3.11%	3,464,333.94
合计	195,049,145.30	100.00%	13,487,754.72	111,481,114.95	100.00%	9,271,751.97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朝煌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	207,421.65	207,421.65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377,421.65	377,421.6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淮安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售房基金)	其他往来	2,590,520.13	3-4年 22,205.18 元; 4年以上 2,568,314.95元	1.33%	2,577,197.02
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 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207,421.65	4年以上	0.11%	207,421.65
淮安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维修基金)	其他往来	460,122.95	3-4年 4,051.03 元, 4年以上 456,071.92元	0.24%	457,692.33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89,991,871.16	1年以内 187,336,871.16 元, 1-2年 2,655,000.00元	97.22%	9,765,093.56
代付补充养老保险	其他往来	297,000.00	4年以上	0.15%	297,000.00
合 计		193,546,935.89		99.05%	13,304,404.56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497,359.87	716,994.76
保证金、押金、风险金	107,900.00	2,287,345.78
借款	189,991,871.16	100,000,000.00
往来款	4,829,435.92	8,854,196.06
合 计	195,426,566.95	111,858,536.60

(6)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16,002.75 元, 本期无以前期间已单项测试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以后期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存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8,103,152.25	18,189,715.23	319,913,437.02
自制半成品	140,397,288.67		140,397,288.67
库存商品	417,066,581.96	48,103,957.00	368,962,624.96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225,465.55		4,225,465.55
合 计	899,792,488.43	66,293,672.23	833,498,816.2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5,586,645.05	18,302,514.01	627,284,131.04
自制半成品	29,969,127.50		29,969,127.50
库存商品	677,198,178.26	19,019,215.34	658,178,962.92
在产品	6,797,941.33		6,797,941.33
合 计	1,359,551,892.14	37,321,729.35	1,322,230,162.7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销	其他减少	
原材料	18,302,514.01	-112,798.78			18,189,715.23
库存商品	19,019,215.34	46,774,069.27	17,689,327.61		48,103,957.00
合 计	37,321,729.35	46,661,270.49	17,689,327.61		66,293,672.23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9,406,169.20	58,966,071.53
预交企业所得税	12,958,269.32	276,615.95
其他	111,650.00	112,290.00
合 计	52,476,088.52	59,354,977.48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4,066,055.25		64,066,055.25	55,423,368.00		55,423,368.00
合计	64,066,055.25		64,066,055.25	55,423,368.00		55,423,368.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95,468.00			50,495,468.00
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860,000.00		360,000.00	4,500,000.00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67,900.00			67,900.00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9,002,687.25		9,002,687.25
合计	55,423,368.00	9,002,687.25	360,000.00	64,066,055.2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5%	8,943,274.88
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2%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微小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3.88%	
合计						8,943,274.88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投资类别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10,567,421.16			-1,564,733.91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注2)	334,740,507.94		157,483,257.68	-177,257,250.26		
张家港玖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863,588.10			4,026,261.41		

小 计	352,171,517.20		157,483,257.68	-174,795,722.76		
合 计	352,171,517.20		157,483,257.68	-174,795,722.7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注1)			-9,002,687.25	-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	
张家港玖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889,849.51	
小 计			-9,002,687.25	10,889,849.51	
合 计			-9,002,687.25	10,889,849.51	

注1: 2015年8月,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3,200.00万元, 增资后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20%降至3.88%, 对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已不构成重大影响, 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注2: 本期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持有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40%的股权, 具体情况见会计报表附注五之39之(4)所述。

11、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45,055,613.98	80,460,349.75	4,734,093,883.39	2,290,074.79	6,961,899,921.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147,430.78	8,823,613.21	486,845,101.35	1,680,830.82	714,496,976.16
(1) 购置	4,677,800.03	8,823,613.21	77,234,928.09	1,680,830.82	92,417,172.15
(2) 在建工程转入	212,469,630.75		409,610,173.26		622,079,804.01
3. 本期减少金额	5,519,656.05	6,195,913.00	55,489,469.34	-	67,205,038.39
(1) 处置或报废	5,519,656.05	6,195,913.00	55,489,469.34	-	67,205,038.39
4. 期末余额	2,356,683,388.71	83,088,049.96	5,165,449,515.40	3,970,905.61	7,609,191,859.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6,815,307.22	65,384,108.24	3,191,343,197.17	1,209,024.86	3,934,751,63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87,837,390.04	5,684,160.78	337,593,656.26	155,725.18	431,270,932.2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87,837,390.04	5,684,160.78	337,593,656.26	155,725.18	431,270,932.26
3. 本期减少金额	2,578,399.59	5,241,635.58	45,345,553.65	-	53,165,588.82
(1) 处置或报废	2,578,399.59	5,241,635.58	45,345,553.65	-	53,165,588.82
4. 期末余额	762,074,297.67	65,826,633.44	3,483,591,299.78	1,364,750.04	4,312,856,980.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4,609,091.04	17,261,416.52	1,681,858,215.62	2,606,155.57	3,296,334,878.7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8,240,306.76	15,076,241.51	1,542,750,686.22	1,081,049.93	3,027,148,284.42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中 5,832.93 万元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2、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改造项目	-		-	319,062,894.51		319,062,894.51
1#、2#烧结机机尾及环境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		-			
2#焦炉脱硫及废水处理站	11,823,693.75		11,823,693.75			
220KV 变电所一期	-		-	795,380.19		795,380.19
80MW 发电机组并网改造	21,639,565.88		21,639,565.88			
二扎加热炉、铁路改造项目	10,089,483.30		10,089,483.30			
精整精磨项目	-		-			
球团生产线烟气脱硫工程	19,644,615.37		19,644,615.37			
试样加工中心	8,781,132.07		8,781,132.07			
外排废水回收处理项目	12,587,817.54		12,587,817.54			
零星工程	12,193,737.66		12,193,737.66	3,934,200.77		3,934,200.77
合 计	96,760,045.57		96,760,045.57	323,792,475.47		323,792,475.47

(2) 在建工程本期增减变动

项 目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 升级改造项目	60,980.00	319,062,894.51	245,097,239.72	564,160,134.23		-
1#、2#烧结机机尾及环	1,500.00		14,512,820.30	14,512,820.30		-
2#焦炉脱硫及废水处	8,000.00		11,823,693.75	-		11,823,693.75
220KV 变电所一期	2,000.00	795,380.19	18,368,759.99	19,164,140.18		-
80MW 发电机组并网改	18,000.00		21,639,565.88			21,639,565.88
二扎加热炉、铁路改造	2,300.00		10,089,483.30			10,089,483.30
精整精磨项目	1,000.00		10,260,090.86	10,260,090.86		-
球团生产线烟气脱硫	3,500.00		19,644,615.37			19,644,615.37
试样加工中心	1,500.00		8,781,132.07	-		8,781,132.07
外排废水回收处理项	2,600.00		12,587,817.54			12,587,817.54
零星工程		3,934,200.77	22,814,683.00	13,982,618.44	572,527.67	12,193,737.66
合 计		323,792,475.47	395,619,901.78	622,079,804.01	572,527.67	96,760,045.57

(续上表)

项 目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优特钢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改造项目	92.52%	100.00%				其他
1#、2#烧结机机尾及环境除尘	96.75%	100.00%				其他
2#焦炉脱硫及废水处理站	14.78%	15.00%				其他
220KV 变电所一期	95.82%	100.00%				其他
80MW 发电机组并网改造	12.02%	15.00%				其他
二扎加热炉、铁路改造项目	43.87%	40.00%				其他
精整精磨项目	102.60%	100.00%				其他
球团生产线烟气脱硫工程	56.13%	60.00%				其他
试样加工中心	58.54%	60.00%				其他
外排废水回收处理项目	48.41%	50.00%				其他
零星工程						
合 计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3、无形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8,185,493.73	9,813,358.98	537,998,852.7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968.58	1,042,581.18	1,166,549.76
(1) 购置	123,968.58	1,042,581.18	1,166,549.7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528,309,462.31	10,855,940.16	539,165,402.4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6,695,984.64	8,723,774.56	125,419,75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89,298.68	857,956.43	11,747,255.11
(1) 计提	10,889,298.68	857,956.43	11,747,255.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27,585,283.32	9,581,730.99	137,167,014.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0,724,178.99	1,274,209.17	401,998,388.16
2. 期初账面价值	411,489,509.09	1,089,584.42	412,579,093.51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电机节能费用(注)	26,829,775.25		14,228,939.51	12,600,835.74
装修费	77,726.50		77,726.50	-
合计	26,907,501.75		14,306,666.01	12,600,835.74

(注) 公司与苏州吉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电机节能合作，公司按照合同应付对方节能费用 70,809,914.53 元，公司按该节能服务的预期受益年限 5 年进行分摊，本期摊销后余额为 12,600,835.74 元。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453,713.00	22,113,428.25	55,005,979.36	13,751,494.84
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费用	28,210,221.36	7,052,555.34	15,112,217.76	3,778,054.44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5,332,106.16	1,333,026.54
可弥补亏损	220,060,549.80	55,015,137.45		
递延收益	36,486,166.68	9,121,541.67	27,946,166.68	6,986,5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73,210,650.84	93,302,662.71	103,396,469.96	25,849,117.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销售未实现亏损	1,821,367.72	455,341.93		
股权投资差额	13,693,114.82	3,423,278.71	13,693,114.82	3,423,278.71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82,927,299.02	20,731,824.76	82,927,299.02	20,731,824.76
合计	98,441,781.56	24,610,445.40	96,620,413.84	24,155,103.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债期 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31,824.76	72,570,837.95	7,892,197.24	17,956,92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31,824.76	3,878,620.64	7,892,197.24	16,262,906.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251,738.71	8,555,431.32
可抵扣亏损	391,406,934.21	398,293,760.92
合计	399,658,672.92	406,849,192.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年		393,881.37	
2016年	294,523,987.72	302,575,538.26	
2017年	52,556,836.71	53,826,988.45	
2018年	4,325,347.49	10,291,981.43	
2019年	28,699,739.75	31,205,371.41	
2020年	11,301,022.54		
合计	391,406,934.21	398,293,760.92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售后租回资产损失(注)	1,963,405.27	3,511,626.17
合 计	1,963,405.27	3,511,626.17

(注) 原子公司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将收到的转让款556,000,000.00元与出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578,415,074.86元之差额22,415,074.86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2009年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摊销20,451,669.59元,余额1,963,405.27元。

1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17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8,000,000.00	493,000,000.00
合 计	248,000,000.00	663,000,000.00

18、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0,811,587.53	370,440,144.07
合 计	390,811,587.53	370,440,144.07

19、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021,180,993.10	94.20%	1,141,287,461.35	94.65%
一至二年	13,510,410.80	1.25%	12,774,546.60	1.06%
二至三年	3,568,717.55	0.33%	5,822,788.49	0.48%
三年以上	45,791,378.63	4.22%	45,915,126.19	3.81%
合 计	1,084,051,500.08	100.00%	1,205,799,922.63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62,870,506.98 元, 其中: 应付工程款 9,221,810.57 元、应付货款 53,648,696.41 元, 欠付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工程建设商及供应商进行结算。

20、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37,118,405.81	87.87%	267,616,311.91	96.50%
一至二年	25,239,359.95	9.35%	4,491,232.02	1.62%
二至三年	2,932,944.43	1.09%	1,078,191.37	0.39%
三年以上	4,561,990.56	1.69%	4,141,951.47	1.49%
合计	269,852,700.75	100.00%	277,327,686.77	100.00%

(2)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一年以上的金额 32,734,294.94 元, 主要系尚未与客户结算的货款。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8,267,080.69	321,747,120.63	336,209,743.37	83,804,457.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9,100.70	48,096,584.39	47,795,672.23	3,420,012.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386,181.39	369,843,705.02	384,005,415.60	87,224,470.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385,700.32	251,090,701.49	264,693,559.60	44,782,842.21
2、职工福利费	-	20,657,333.71	20,657,333.71	-
3、社会保险费	2,553,155.36	23,977,795.57	24,844,617.01	1,686,333.9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69,047.02	17,480,649.36	17,873,490.58	1,276,205.80
工伤保险费	706,373.22	5,133,761.24	5,633,969.87	206,164.59

生育保险费	177,503.12	1,363,384.97	1,337,156.56	203,731.53
其他保险费	232.00			232.00
4、住房公积金	2,018,709.39	21,371,294.73	21,933,936.12	1,456,0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41,662.14	4,649,995.13	4,080,296.93	9,011,360.3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注)	26,867,853.48	-		26,867,853.48
合 计	98,267,080.69	321,747,120.63	336,209,743.37	83,804,457.95

(注)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均为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计提的应付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39,685.36	44,306,261.92	43,664,483.48	3,181,463.80
2、失业保险费	579,415.34	3,790,322.47	4,131,188.75	238,549.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119,100.70	48,096,584.39	47,795,672.23	3,420,012.86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28,150,018.41	1,430,386.13
应交营业税	78,878.02	100,592.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9,716,646.71	22,625,65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7,767.11	317,864.03
应交房产税	3,005,725.95	2,543,143.03
应交教育费附加	1,119,254.05	230,721.26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1,161.51	69,882.65
应交印花税	380,425.27	283,217.53
土地使用税	2,903,464.96	2,885,271.30
其 他	40,317.99	11,285.91
合 计	47,063,659.98	30,498,023.53

2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329,633.36	1,502,355.66
合 计	329,633.36	1,502,355.66

2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13,257,937.91	45.33%	79,502,232.17	38.28%
一至二年	31,442,382.50	12.59%	26,331,092.22	12.68%
二至三年	22,779,170.22	9.12%	18,836,558.83	9.07%
三年以上	82,324,177.78	32.96%	83,023,760.33	39.97%
合 计	249,803,668.41	100.00%	207,693,643.5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风险金	145,342,160.81	117,398,341.53
其他往来	48,650,434.78	14,352,774.45
其他	55,811,072.82	75,942,527.57
合 计	249,803,668.41	207,693,643.55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一年以上的应付款项金额为 136,545,730.50 元，其中：公司有偿使用以前年度应付职工的安置费 16,894,360.04 元；应付工会借款 11,303,318.53 元；应付代购房屋款 8,625,080.16 元；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借款 7,000,000.00 元，公司以前年度收取的保证金 48,160,427.41 元；母公司自 2008 年 8 月以来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向客户供货，预收 3 年以上的货款 9,480,152.54 元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结存原因
销售运费	6,429,958.52	7,211,993.81	预提销售运费
政府补助	4,508,000.00	5,159,200.00	(注)
修理费		4,685,932.02	预提修理费用
其 他	2,216,966.80	8,146,849.06	预提其他费用
合 计	13,154,925.32	25,203,974.89	

(注) 系淮钢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上述补助相关的资产已投入使用，未来 12 个月内可转入损益的金额为 4,508,000.00 元。

26、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注)	69,877,888.18		侯东方起诉公司要求返还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占用的 4500 万元及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应的利息 24,877,888.18 元
合 计	69,877,888.18		

(注) 详见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2) 诉讼事项。

27、递延收益

(1) 分类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946,166.66	8,840,000.00	4,807,999.97	31,978,166.69	政府项目补助
其 他					
合 计	27,946,166.66	8,840,000.00	4,807,999.97	31,978,166.69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备注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	8,571,500.00		3,332,200.00	-1,371,200.00	6,610,5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项目补助	5,686,666.66	4,340,000.00	779,999.97	120,000.00	9,126,666.69	与资产相关
省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项目专项引导资金	13,688,000.00	4,500,000.00	1,347,000.00	600,000.00	16,241,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7,946,166.66	8,840,000.00	5,459,199.97	-651,200.00	31,978,166.69	

28、股本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	1,576,265,552	100.00%			630,506,220		630,506,220	2,206,771,772	100.00%
三、股份总数	1,576,265,552	100.00%			630,506,220		630,506,220	2,206,771,772	100.00%

注：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76,265,55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转增股本 630,506,220 股。

29、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注）	12,035,904.57		630,506,220.00	-618,470,315.43
其他资本公积	9,868,646.03			9,868,646.03
合 计	21,904,550.60		630,506,220.00	-608,601,669.40

注：本期资本公积减少数见“股本”所述。

30、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12,436,169.26	10,080,923.86	11,350,668.20	11,166,424.92
合 计	12,436,169.26	10,080,923.86	11,350,668.20	11,166,424.92

（注）专项储备为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以及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3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761,617.75			39,761,617.75
合 计	39,761,617.75			39,761,617.75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38,195,637.07	703,301,378.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38,195,637.07	703,301,378.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21,844.21	35,216,444.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 他		322,186.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7,573,792.86	738,195,637.07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881,485,610.53	9,580,880,984.61
其他业务收入	475,858,587.86	727,185,934.66
合 计	7,357,344,198.39	10,308,066,919.27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6,567,158,753.59	8,950,205,293.73
其他业务成本	468,939,509.35	707,016,786.30
合 计	7,036,098,262.94	9,657,222,080.03

(2) 主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钢材、钢坯	6,755,545,090.29	9,325,244,904.23
其他业务	125,940,520.24	255,636,080.38
合 计	6,881,485,610.53	9,580,880,984.61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钢材、钢坯	6,440,642,814.75	8,731,456,627.52
其他业务	126,515,938.84	218,748,666.21
合 计	6,567,158,753.59	8,950,205,293.73
主营业务利润		
其中：钢材、钢坯	314,902,275.54	593,788,276.71
其他业务	-575,418.60	36,887,414.17
合 计	314,326,856.94	630,675,690.88

(3)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材料销售	289,912,936.96	498,203,070.53
加工业务	2,789,767.28	1,420,253.94
水、电、气	176,374,689.55	215,079,242.81
其 他	6,781,194.07	12,483,367.38
合 计	475,858,587.86	727,185,934.66
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材料销售	287,624,840.34	487,557,259.78
加工业务	2,042,198.03	1,193,614.20
水、电、气	174,770,533.05	209,283,497.11
其 他	4,501,937.93	8,982,415.21
合 计	468,939,509.35	707,016,786.3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利润		
其中：材料销售	2,288,096.62	10,645,810.75
加工业务	747,569.25	226,639.74
水、电、气	1,604,156.50	5,795,745.70
其 他	2,279,256.14	3,500,952.17
合 计	6,919,078.51	20,169,148.36

(4) 本期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1,463,745,046.44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9.90%；上期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2,175,647,886.71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21.11%。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038,395.19	3,396,539.19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05,716.44	19,709,168.90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9,462,332.35	14,107,378.95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其他	91,906.74	4,545.63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合 计	25,598,350.72	37,217,632.67	

3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相关费用	8,803,287.08	8,293,954.34
运输费用	92,915,925.52	109,346,869.07
办公费用	802,882.93	696,669.11
广告费		1,139,357.03
销售业务费	2,235,421.20	2,235,421.20
差旅费	138,606.50	95,442.64
其他费用	8,782,759.39	6,844,701.51
合 计	113,678,882.62	128,652,414.90

3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相关费用	70,850,103.02	74,380,953.32
研究开发费	3,747,074.91	4,423,901.82
税金	27,334,608.13	25,231,035.9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24,849,109.41	26,250,695.56
租赁费	1,097,986.68	1,292,102.83
修理费	5,418,361.96	2,781,866.65
审计、咨询费	2,456,892.11	1,757,641.49
差旅费	841,992.21	907,414.78
业务招待费	3,965,643.28	3,551,355.91
保险费	2,101,613.66	2,318,578.94
无形资产摊销	5,870,788.64	7,932,285.74
办公费	11,624,561.38	12,068,696.53
诉讼费	2,520,419.54	6,176,696.61
排污费	9,631,203.53	10,081,900.81
其他	8,919,462.74	6,806,265.92
合 计	181,229,821.20	185,961,392.86

3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074,226.79	100,240,055.33
减：利息收入	28,399,653.81	26,193,237.34
汇兑损失	-4,841,078.11	-1,210,980.9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61,808.53	1,594,131.32
合 计	-4,004,696.60	74,429,968.37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4,172,098.15	8,754,013.04
存货跌价准备	46,661,270.49	19,446,132.08
合 计	50,833,368.64	28,200,145.12

39、投资收益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943,274.88	583,200.00
权益法核算	-174,795,722.76	-63,901,216.81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92,516,742.3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60,000.00	
合 计	-73,695,705.56	-63,318,016.81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83,2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43,274.88	
合 计	8,943,274.88	583,2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1,564,733.91	-4,673,312.85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177,257,250.26	-61,291,492.06
张家港玖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26,261.41	2,063,588.10
合 计	-174,795,722.76	-63,901,216.81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92,516,742.32	
合 计	92,516,742.32	

注：2015年9月16日，公司与张家港翔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张家港翔博贸易有限公司，双方以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是经审计的净资产60,057.80万元为作价依据，转让完成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92,516,742.32元，公司增加投资收益。

40、营业外收入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贴收入	10,850,944.07	8,597,742.72	10,850,944.07
罚款、违约金收入	5,917,574.59	1,655,829.30	5,917,574.59
其 他	3,274,817.66	209,683.61	3,274,817.66
合 计	20,043,336.32	10,463,255.63	20,043,336.32

(2) 补贴收入分类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研发补助	5,459,199.97	5,006,533.34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助(注)	4,896,495.30	2,213,719.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495,248.80	1,377,490.3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850,944.07	8,597,742.72	

(注) 本期财政补助主要内容: 子公司盱眙淮钢贸易有限公司、鑫成(洪泽)工贸有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88,905.30 元、1,307,590.00 元;

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财建(2014)89号《关于拨付2014年度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生态建设资金补助 1,000,000.00 元;

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财政(2015)2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市科技创新权资助经费的通知》, 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科技创新资助经费 400,000.00 元。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24,352.43	6,336,767.41	11,824,352.43
捐赠支出	166,700.00	394,979.99	166,700.00
各项基金	2,188,342.21	848,898.74	2,188,342.21
预计负债(注)	69,877,888.18		69,877,888.18
其 他	4,170,782.48	2,335,655.90	4,170,782.48
合 计	88,228,065.30	9,916,302.04	88,228,065.30

(注) 系侯东方起诉公司要求返还原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占用的 4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24,877,888.18 元, 共计 69,877,888.18 元, 详见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2)诉讼事项。

42、所得税费用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8,462,731.14	33,169,189.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998,203.29	30,959,797.52
合 计	-58,535,472.15	64,128,987.17

(2)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7,970,225.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992,556.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80,668.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2,887.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55,561.63
其他因素影响	-1,304,920.87
所得税费用	-58,535,472.15

4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项目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234,860.18	19,218,893.41
收到补贴收入	14,231,744.10	9,591,209.38
收到的往来款	158,406,251.02	266,887,043.77

4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项目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187,343,871.16	353,161,760.09
支付的各项费用	154,443,954.91	162,919,432.37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434,753.52	69,483,234.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144,041.03	-8,422,354.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1,270,932.26	475,624,022.32
无形资产摊销	11,747,255.11	13,807,099.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06,666.01	14,045,90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805,332.19	6,336,767.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240,830.15	83,147,526.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695,705.56	63,318,01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13,917.70	22,092,84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84,285.59	8,866,949.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759,403.71	702,570,90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324,195.15	-64,828,989.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639,184.02	116,160,004.96
其他	-21,372.70	12,845,122.1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200,847.64	1,515,047,058.6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0,122,938.94	304,142,554.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142,554.70	435,809,451.24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980,384.24	-131,666,896.54

4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630,122,938.94	304,142,554.70
其中：库存现金	153,961.24	85,680.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9,968,977.70	304,056,87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122,938.94	304,142,554.70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交纳保证金	52,278,937.63	20,629,681.82
三、用于开具信用证及借款而交纳保证金	6,728,070.54	5,840,150.44
四、用于保理借款而质押的应收账款		
五、用于借款而质押的长期股权投资		
六、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应收票据	39,228,579.48	44,250,000.00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956,663.62	6.4936	12,705,790.88
欧元	75.15	7.0952	533.2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987,847.86	6.4936	19,401,888.85
欧元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45,496.20	6.4936	1,594,154.12
欧元	39,939.56	7.0952	283,379.1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处置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	钢铁冶炼	63.79%		投资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	钢铁冶炼		75%	投资
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淮安市工业新区金象路12号	生产销售磨细矿渣粉、矿渣水泥		60%	投资
淮安淮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淮安市清浦区华清西路18号	生产性废钢、废渣的加工、销售		100%	投资
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淮安市西安路188#B-18幢	生产加工、零售、服务业		100%	投资

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661号220室	钢材贸易		100%	投资
杭州淮特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杭州余杭区崇贤镇四维村长路兜22-号2-210A	钢材贸易		100%	投资
无锡淮特物贸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钱皋路168号	钢材贸易		100%	投资
鑫成（洪泽）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洪泽县东双沟镇	钢材贸易		100%	投资
江苏淮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淮安工业新区枚皋西路8号	安装、建筑、装饰		100%	投资
江苏淮安宾馆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淮安市楚州区友谊路2号	宾馆服务、零售		100%	投资
淮安市清浦区淮源加油站	江苏淮安	一号桥南首（淮阴市冶金公司新区南墙边）	汽油、柴油、润滑油销售		100%	投资
江苏金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淮安市化工路53号	建筑施工、装潢		100%	投资
淮安金康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淮安市清浦区枚皋西路8号（综合楼1楼）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95.83%	投资
淮安市废旧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淮安市工业新区枚皋西路8号	物资收购		80%	投资
淮安金鑫球团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	球团加工		57.73%	投资
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淮安市西安南路188#B-5幢	运输业		100%	投资
盱眙淮钢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盱眙县穆店乡穆店街道	钢材贸易		100%	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36.21%	-12,967,948.39	23,316,632.86	1,064,901,018.24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25.00%	-27,972,116.33		592,149,225.52
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	40.00%	-5,540,101.54	2,061,991.98	52,410,924.75

限公司				
淮安金鑫球团矿业有 限公司	42.27%	-2,302,862.12		36,539,742.0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 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沙钢 集团淮钢 特钢股份 有限公司	2,119,222,934.15	3,946,221,899.16	6,065,444,833.31	2,406,227,809.21	35,856,787.33	2,442,084,596.54
江苏利淮 钢铁有限 公司	1,109,368,030.93	2,036,391,659.95	3,145,759,690.88	740,502,927.66	-	740,502,927.66
江苏淮龙 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65,649,684.01	80,654,043.88	146,303,727.89	15,276,416.01		15,276,416.01
淮安金鑫 球团矿业 有限公司	41,512,158.73	47,768,015.55	89,280,174.28	2,836,497.83		2,836,497.83

(续上表)

子公司名 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沙钢 集团淮钢 特钢股份 有限公司	2,794,396,459.05	4,212,508,027.30	7,006,904,486.35	3,199,712,645.76	44,209,072.89	3,243,921,718.65
江苏利淮 钢铁有限 公司	1,537,216,874.06	2,109,606,888.65	3,646,823,762.71	1,128,283,687.95		1,128,283,687.95
江苏淮龙 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79,427,362.45	90,760,473.11	170,187,835.56	20,155,289.88		20,155,289.88
淮安金鑫 球团矿业 有限公司	64,935,267.25	33,293,032.79	98,228,300.04	9,047,319.10		9,047,319.1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 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7,191,749,918.75	-71,657,332.82	-71,657,332.82	286,076,428.15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6,653,823,574.08	-111,775,105.90	-111,775,105.90	124,062,844.93
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012,380.45	-13,850,253.86	-13,850,253.86	4,453,567.33
淮安金鑫球团矿业有限公司	301,095,041.98	-5,447,982.31	-5,447,982.31	21,323,413.90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0,197,837,994.99	51,371,592.14	51,371,592.14	1,635,674,051.56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9,636,716,911.60	82,805,385.40	82,805,385.40	400,655,481.47
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8,336,556.92	6,443,724.93	6,443,724.93	17,317,995.39
淮安金鑫球团矿业有限公司	604,074,020.98	10,547,823.45	10,547,823.45	26,630,132.56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注1)	广西天等县	广西·天等县	硅锰合金生产、销售		3.88%	权益法核算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注2)	江苏淮安	淮安市韩侯大道69号	无缝管研发、生产、销售		-	权益法核算

注1：如会计报表附注五之10之注1所述，自2015年8月起，子公司淮钢特钢对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已不构成重大影响，子公司淮钢特钢将其长期股权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注2：本期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40%的股权，具体情况见会计报表附注五之39之(4)所述，股权转让后，因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子公司已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与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广西沙钢锰业	江苏天淮钢管有	广西沙钢锰业有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

	有限公司	限公司	限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58,220,625.49	678,687,555.29
非流动资产			344,064,989.06	3,539,007,956.87
资产合计			402,285,614.55	4,217,695,512.16
流动负债			349,448,508.75	2,411,744,515.13
非流动负债				959,179,727.17
负债合计			349,448,508.75	3,370,924,242.3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837,105.80	846,771,269.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67,421.16	338,708,507.9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67,421.16	334,740,507.9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4,905,278.93	141,287,753.06
净利润			-23,366,564.25	-153,228,730.1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366,564.25	-153,228,730.1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889,849.51	6,863,588.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26,261.41	2,063,588.1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26,261.41	2,063,588.1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发生在国内，日常经营交易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期末外币货币资金及其他以外币结算的往来款金额较小，外汇汇率的变动对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影响甚微，公司不存在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公司期末短期借款合同均为固定利率，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各类应收款项，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要采取预收货款方式结算销售款项，同时，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采用信息系统对客户占用的信用额度、信用周期进行审批、控制，严格控制超资信额度、超信用额度的对外销售，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来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银行已签署授信合同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27,000.00 万元。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2 个月以内	13-24 个月	25-36 个月	36 个月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689,129,947.11				689,129,947.11
应收票据	539,077,579.57				539,077,579.57
应收账款	120,937,170.18				120,937,170.18
应收利息	25,535,841.43				25,535,841.43
其他应收款	181,561,390.58				181,561,39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066,055.25	64,066,055.25
短期借款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应付票据	390,811,587.53				390,811,587.53
应付账款	1,084,051,500.08				1,084,051,500.08
应付职工薪酬	87,224,470.81				87,224,470.81
应付利息	329,633.36				329,633.36
其他应付款	249,803,668.41				249,803,668.41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定代表人	沈文荣
业务性质	钢铁冶炼
注册资本	132,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等
组织机构代码	13478927-0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19.88%

(2)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134195-3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5144090-4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832178-4
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75731760-8
山东荣信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66806339-4
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9137938-9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71913851-0
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5392487-3
江苏省沙钢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380683-0
张家港市沙钢废钢加工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215243-X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5116766-5
张家港市沙钢职介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731727-X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56775559-4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9935739-5
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158014-4
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9225960-5
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406320-2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940379-9
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416545-X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9331703-4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942178-6
张家港恒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539386-3
张家港宏昌高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158014-4
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7259187-0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246828-5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7140380-7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张家港海力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367943-5
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8101818-7
沙钢（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7281703-X
张家港市润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5026150-4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7802979-5
沙钢（连云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2216785-8
苏州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7376821-X
张家港宏昌球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942121-0
张家港景德钢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872254-0
张家港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59695911-5
张家港玖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57034918-3
张家港沙景宽厚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142336-2
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941877-1
张家港兴荣炼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394292-4

3、关联交易情况

（人民币单位：元）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2,043,949.37	5,783,715.67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13,161,095.26	7,749,396.89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9,897,631.52	185,362,147.42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材料、 水电气	170,841,689.00	62,151,681.33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6,530,407.81	138,853,997.09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18,889,723.29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材料	70,145,472.10	92,829,894.96
张家港市沙钢废钢加工供应有限公司	钢材	2,427,526.76	31,837,332.75
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47,017,619.83	95,544,272.02
山东荣信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20,000.00	
张家港玖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13,294,784.61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535,717.45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3,109,558.97
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2,417.79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1,794,871.80
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		17,441,016.57
合计		554,569,899.55	649,006,020.71

(2) 提供劳务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劳务费	1,837,191.01	2,909,260.06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23,069.52	682,550.00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加工费、运输费、	830,026.47	1,240,982.99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68,281.00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加工费	321,000.00	24,158,401.59
张家港兴荣炼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4,863.44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50,000.00	330,000.00
张家港沙景宽厚板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8,380.00	
张家港宏昌球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784.00	
张家港景德钢板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223.04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50,000.00
张家港市沙钢职介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	劳务派遣		2,011,613.00
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377,148.00
山东荣信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		249,400.00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52,176.00
张家港恒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5,504.00
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12,000.00
合 计		4,881,818.48	33,739,035.64

(3) 购买商品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 容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原 料	3,775,905.13	3,813,663.29
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 料	107,794,629.44	191,180,024.80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 料	42,893,676.18	16,803,009.68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原 料	72,108,665.76	89,015,076.6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 材	750,897.74	19,911,239.4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原 料	15,992,752.37	
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	原 料	18,060,010.21	20,540,216.18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 材	108,879,255.84	35,298,480.14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 料	8,346,878.64	18,536,501.26
江苏省沙钢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 料	367,924.53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原 料	59,902,730.87	12,106,089.96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钢 材		1,940,170.94
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	原 料	324,077,391.65	1,175,694,331.63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原 料	2,493,752.64	96,956,210.85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原 料	828,971,696.97	581,080,185.13

张家港海力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	15,094.34	37,735.85
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3,018,436.09	5,514,812.62
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	9,842,743.35	109,009,369.50
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原料	216,432.00	
苏州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9,177,715.62	
张家港玖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13,294,785.11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原料	188,679.25	
张家港恒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		502,635.90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原料		62,119.66
沙钢（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原料		6,569,130.83
张家港市润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85,173.62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705,130.67
合 计		1,630,170,053.73	2,385,361,308.61

(4) 资产租赁：

①2013年3月，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为2013年03月01日至2016年2月28日，2015年度公司支付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10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6.64	319.70

(6) 往来借款

根据淮钢公司与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2015年度累计应收对方利息为25,333,481.34元，截止2015年12月末，借款本金余额为189,991,871.16万元。

4、关联方往来余额

（人民币单位：元）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640,758.20	78,564.95	5,490,316.12	274,515.81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4,006,804.21	200,340.21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1,690,000.00	1,721,400.00	13,748,912.25	687,445.61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1,135,573.66	56,778.68	2,399,399.15	119,969.96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4,746,835.96	237,341.80	12,806,446.34	640,322.32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50,000.00	612,500.00	2,450,000.00	367,500.00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577,094.10	28,854.71	577,094.10	28,854.71
张家港宏昌高线有限公司	540,900.00	135,225.00	634,192.31	95,128.85
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	35,000.00	5,250.00	35,000.00	1,750.00
张家港市沙钢职介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0.00	112,338.70
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			272,429.20	39,411.50
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			694,000.00	61,185.20
张家港恒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290,733.39	642,559.61
张家港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45.00	4,136.25	16,545.00	2,481.75
张家港市沙钢废钢加工供应有限公司			18,089,885.62	904,494.28
合计	22,832,706.92	2,880,051.39	66,861,757.69	4,178,298.51

(2) 预付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00,0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692,273.97	6,554,852.05
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	900,443.37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110,819.72	10,610,031.50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236,502.42	
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	23,488,362.15	40,778,460.31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4,438,964.42	
张家港恒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6,162.00	
苏州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22,072.73	
合计	50,175,600.78	57,943,343.86

(3) 应收利息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11,204,444.44
合计		11,204,444.44

(4)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7,690,396.27	384,519.81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36,900.00	1,845.00
张家港恒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
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 计			108,730,296.27	5,436,514.81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31,774.30	
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26,165,859.43	43,785,059.73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73,801.88	15,575,337.46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16,776,098.92	36,906,836.3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696,200.20	1,282,526.58
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	9,662,675.29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890,753.16	7,230,218.73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27,165,953.91	8,917,016.61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774,435.94	13,632,634.77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23,025,638.80	74,697,155.35
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483,826.25	1,524,289.53
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		30,291,747.49
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	11,411,747.37	7,227,044.19
合 计	123,058,765.45	241,069,866.75

(6) 预收账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90.16	1,936,226.64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777,579.15	1,436,430.01
沙钢（连云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0.00	
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	53,000.00	
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479,178.38	1,995,818.44
合 计	3,760,647.69	5,368,475.09

(7)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350,000.00	
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沙钢（连云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 计	2,35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担保事项

A、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为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事 项	金 额	担保方式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保证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保证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6,750,000.00	保证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250,000.00	保证
淮安金鑫球团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保证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68,000,000.00	保证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保证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保证
合 计			448,000,000.00	

B、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外部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①2010 年 10 月，淮钢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城南支行三方签订编号为 NO. 329052010000149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淮钢公司及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城南支行间所形成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止，担保金额 8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不低于主债权金额的 40%担保责任。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10,461 万元。

②2014 年 6 月 26 日，淮钢公司与中国银行淮安市分行及中国银行天津津钢支行签订 2014 年淮保 0603-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淮钢公司为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淮安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13267005E14060301 号授信额度协议下所有借款以及于以前年度签署的 5216700D1102110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总额为 51,866.8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淮安市分行借款余额为 825.00 万元；向中国银行天津津钢支行借款余额为 14,049.90 万元。

③2011 年 2 月，淮钢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ZB1401201128001002《最高额保证合同》，淮钢公司为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间所形成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50,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债权存续期届满后两年内。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项下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余额为4,884.00万元。

（2）诉讼事项

①201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苏中商初字第0118号《应诉通知书》，原告侯东方起诉公司要求返还原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张铜”）占用的4500万元及相应利息。起诉书声称：在未经侯东方等人同意的情况下，高新张铜将侯东方等人拥有的4500万元资金，通过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中油泰富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沭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华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郭照相系列运作，用于原高新张铜经营及偿付江苏华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9日开庭审理了本案，2015年5月8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次诉讼进行了判决，并出具了（2013）苏中商初字第0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侯东方4500万元，并赔偿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损失。

二、驳回原告侯东方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第三人薛建青、倪玉芹、杜永健、王振国、徐兴才、何伟明、吴裕华、周军、张新建、郭凯、陈元辉、张新洪、王洁星、张泽伟、陈菊英、何军、郭大年、张胜华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60535元，鉴定费88200元，合计448735元，由被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第三人申请参加本案诉讼的案件受理费150895.57元，由第三人薛建青、倪玉芹、杜永健、王振国、徐兴才、何伟明、吴裕华、周军、张新建、郭凯、陈元辉、张新洪、王洁星、张泽伟、陈菊英、何军、郭大年、张胜华负担。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年12月1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终字第00437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鉴于公司账面不存在欠付侯东方等人的款项，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月29日受理并组成了合议庭。截至本报告日，该案最高法正在审理中，尚未开庭。

由于该诉讼事项发生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重组原高新张铜期间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签署的《备忘录》中第2条明确约定：“自本备忘录签署后至沙钢集团完成重组高新张铜前，高新张铜应切断与张铜集团及其关联方（“张铜系企业”）的一切关联关系。对经过尽职调查和审计发现的高新张铜与“张铜系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以及未发现的债务和或有负债，均由高新张铜的原股东（包括国投公司）负责予以解决，使高新张铜不因此承担债务、造成损失。”

此外，根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张家港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四方签订的《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二条的第2项约定“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如张铜系企业就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股份公司对张铜系企业的应付款项抑或任何现实的及/或潜在的、或有的债务、义务及其他张铜系企业针对股份公司的权利主张对股份公司主张权利的，股份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丙方负责处理。”（丙方系指张家港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原告起诉书提及江苏张铜集团公司及沭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均系公司重组协议书中定义的张铜系单位。

据此，即使此案最终败诉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也将依据上述协议内容向高新张铜原股东进行追偿。

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4）济商初字第103号〕，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天同证券”）在起诉状中称：2003年6月17日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利公司”）将1亿元划入淮钢公司账户，将1亿元划入博华公司账户。2003年6月19日，博华公司将该1亿元电汇给世纪中天账户。2003年6月23日，淮钢公司将国恒利公司划入的1亿元和其他的2亿元共计3亿元汇入天同证券的账户，世纪中天将1亿元划入天同证券的账户。2003年6月24日天同证券用上述4亿元进行了注册资金验资。对本次增资，天同证券依照相关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淮钢公司登记为天同证券股东并履行了股东职权。2003年6月30日天同证券根据西南证券总经理孙兵制作的两份划款函以股权款的名义将19,000万元通过其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建行的账户汇付给国恒利公司开设在西南证券上海西乡路证券营业部在建行上海分行四支行的账户。

2008年4月25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天同证券进入破产程序。天同证券认为淮钢公司涉嫌抽逃增资或是虚假出资。诉求法院：判决确认淮钢公司抽逃2003年6月23日对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或是虚假出资。

经自查，淮钢公司自2003年6月23日向天同证券汇出3亿元投资款之后，从未收到过天同证券转回的任何款项，也没有指使任何公司及个人汇给任何单位的款项，根本不存在本次诉讼的抽逃增资或是虚假出资。

2015年10月26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天同证券的诉讼请求。

③2015年10月18日，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收到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清商初字第00697号〕，原告淮安鑫淮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鑫淮”）在起诉状中称：2012年2月20日，淮安鑫淮与淮钢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淮钢公司位于淮安市清浦工业园区梅皋西路8号的锻轧厂，租赁期间，因淮钢公司提价及改变付款方式，减少、中断至全面断绝原料供应，提前终止租赁协议，造成淮安鑫淮重大经济损失，请求法院依法确认淮钢公司违约并赔偿淮安鑫淮损失2,291,577.00元。

经自查，子公司淮钢公司完全遵循了上述租赁协议，不存在违约的任何情况和事实。

截止报告日，该案正在审理中，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④仲裁事项

2007年前，淮钢公司与淮安盈达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盈达”）及其关联方签订了“投资建厂供气合同”等系列合同、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协议，淮钢公司引进淮安盈达在淮钢公司厂区内建设空分设备能力为20,000Nm³/n的机组，专为淮钢公司提供生产配套用气体。

截止2015年6月30日，淮钢公司按约履行上述合同、协议，并支付了约26.01亿元（含税）的气款。后经调查发现，淮安盈达为淮钢公司建设的空分设备能力为25,000Nm³/n的机组，并不是合同约定的20,000Nm³/n，存在擅自扩大了5,000Nm³/n机组的产能情况，淮安盈达据此超量生产外销的液氧、液氮、液氩所耗用的电、水，却仍按合同规定的自用电价0.41元/Kwh（不含税）支付给淮钢公司，远低于淮钢公司支付给淮安市供电公司的电价。为此，淮钢公司与淮安盈达多次协商无果。

鉴于此，2015年10月14日，淮钢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先行部分裁决合同存续期间不得停气、限气，裁决淮安盈达停止液态气体外卖的侵权行为、支付给侵害淮钢公司利益所

得 143,347,356.40 元（含税）人民币、返还淮钢公司历年大修期间多结算的气费补差款 8,559,993.05 元（含税）人民币、支付淮钢公司律师费用 100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案号 DX20151284，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截止报告日，仲裁委员会尚未对该案进行裁决。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因母公司 2015 年末无可供分配利润，因而不进行利润分配；2015 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之(2)之①所述事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发出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公司在建设银行锦丰支行 32201986258059681579 帐户 7,400.00 万元人民币款项被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2015 年 2 月 16 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分别与李非文先生、金洁先生、刘振光先生、李强先生、王继满先生、刘本忠先生、黄李厚先生、朱峥先生及燕卫民先生等九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沙钢集团按照 5.29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868,837,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76,265,552 股的 55.12%）公司股份转让给该等人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沙钢集团持有沙钢股份 313,431,986 股股份，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75%降至 19.88%。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沙钢集团持有沙钢股份 313,431,986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9.8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李非文先生等九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非文先生等九人均承诺不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受让人一致行动以获取沙钢股份的控制权，沙钢集团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沙钢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沙钢集团为公司的母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沙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沙钢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公司股权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2、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和分部会计政策：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3、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0,721,018.34	96.59%	7,472,741.20	6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194.56	3.41%	378,194.56	100.00%
合 计	11,099,212.90	100.00%	7,850,935.76	70.73%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1,181,007.93	99.06%	8,995,740.67	21.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641.35	0.94%	391,641.35	100.00%
合 计	41,572,649.28	100.00%	9,387,382.02	22.5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3,419,239.10	31.89%	170,961.96	33,879,228.69	82.27%	1,693,961.43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7,301,779.24	68.11%	7,301,779.24	7,301,779.24	17.73%	7,301,779.24
合 计	10,721,018.34	100.00%	7,472,741.20	41,181,007.93	100.00%	8,995,740.67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 由
佛山市张铜实业有限公司	378,194.56	378,194.56	100.00%	超过授信期，难以收回

合 计	378,194.56	378,194.56		
-----	------------	------------	--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注）	业务单位	7,301,779.24	4年以上	65.78%	7,301,779.24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4.50%	25,000.00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15,837.99	1年以内	9.15%	50,791.90
佛山市张铜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单位	378,194.56	4年以上	3.41%	378,194.56
盱眙淮钢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03,174.68	1年以内	17.15%	95,158.73
合 计		11,098,986.47		99.99%	7,850,924.43

（注）根据公司与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公司货款 7,301,779.24 元，需以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借款为前提。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36,446.26 元，本期无以前期间已单项测试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以后期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款项；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

(6)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0,075,458.33	99.66%	2,503,772.92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000.00	0.34%	170,000.00	100.00%
合 计	50,245,458.33	100.00%	2,673,772.92	5.32%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20,549,555.56	99.95%	16,027,477.78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000.00	0.05%	170,000.00	100.00%
合 计	320,719,555.56	100.00%	16,197,477.78	5.0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0,075,458.33	100.00%	2,503,772.92	320,549,555.56	100.00%	16,027,477.78
合 计	50,075,458.33	100.00%	2,503,772.92	320,549,555.56	100.00%	16,027,477.78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朝煌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合 计	170,000.00	170,000.00		

(4) 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50,066,458.33	1 年以内	99.64%	2,503,322.92
张朝煌	备用金	170,000.00	3 至 4 年 20,000.00 元，4 年以上 150,000.00 元	0.34%	170,000.00
浦惠新	备用金	9,000.00	1 年以内	0.02%	450.00
合 计		50,245,458.33		100.00%	2,673,772.92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79,000.00	172,000.00
借款	50,066,458.33	320,547,555.56
合 计	50,245,458.33	320,719,555.56

(6)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523,704.86 元，本期无以前期间已单项测试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以后期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7)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0,872,682.56		2,100,872,682.56	2,100,872,682.56		2,100,872,682.56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10,889,849.51		10,889,849.51	6,863,588.10		6,863,588.10
合计	2,111,762,532.07		2,111,762,532.07	2,107,736,270.66		2,107,736,270.6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	2,100,872,682.56			2,100,872,682.56		
合计	2,100,872,682.56			2,100,872,682.56		

(3)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张家港玖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863,588.10			4,026,261.41		
小 计	6,863,588.10			4,026,261.41		
合 计	6,863,588.10			4,026,261.4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张家港玖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889,849.51	
小 计				10,889,849.51	
合 计				10,889,849.51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22,266,710.21	58,464,577.27
其他业务收入	88,932,721.50	251,564,794.55
合 计	211,199,431.71	310,029,371.8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20,410,347.46	57,420,303.90
其他业务成本	87,094,259.53	247,004,175.57
合 计	207,504,606.99	304,424,479.47

(2) 主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钢材贸易	122,266,710.21	58,464,577.27
合 计	122,266,710.21	58,464,577.27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钢材贸易	120,410,347.46	57,420,303.90
合 计	120,410,347.46	57,420,303.90
主营业务利润		
其中：钢材贸易	1,856,362.75	1,044,273.37
合 计	1,856,362.75	1,044,273.37

(3) 其他业务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矿粉销售	88,932,721.50	251,564,794.55
合 计	88,932,721.50	251,564,794.55
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矿粉销售	87,094,259.53	247,004,175.57
合 计	87,094,259.53	247,004,175.5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利润		
其中：矿粉销售	1,838,461.97	4,560,618.98
合 计	1,838,461.97	4,560,618.98

(4) 本期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166,959,648.18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79.05%；上期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175,326,955.32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56.55%。

5、投资收益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078,367.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26,261.41	2,063,588.10
合 计	45,104,629.04	2,063,588.1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41,078,367.63	
合 计	41,078,367.63	

十四、补充财务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711,410.13	-6,336,76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850,944.07	8,597,74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859,639.73	23,021,662.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预计负债金额	-69,877,888.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7,547.32	-1,714,021.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影响金额	-29,234,238.59	-7,228,642.37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31,002,287.83	-5,194,643.44
合 计	-13,044,873.35	11,145,330.1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	-0.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	-0.031	

本年度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